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北簡字第42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梅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枋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07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